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
培训机构采购项目服务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:新乡政采招标采购-2026-44



签订时间:2026年 7 月15日



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服务协议

甲 方（委托方）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（承办方）：河南科技学院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相关政策，全面执行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《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加快培育一支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推动新乡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“新乡市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”为主题的 2026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服务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紧扣新乡玉米提质增产需求，采取理论讲解、观摩实操等模式开展培训。普及参训学员田间作业、农产品质量及消防安全知识，针对旱涝高温病虫害问题，推广良种及高产栽培技术，切实提升经营主体生产能力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新乡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围绕“玉米单产提升”主题，科学设置培训内容，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：①综合素养课：包括开班第一课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、相关政策法规解读、农业发展形势与趋势



等；②专业技能课：包括玉米全生育期需水需肥规律、玉米密植高产配套田间化控技术、实践实训教学等。

三、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共同负责依托自身系统体系及平台进行招生。

（二）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学员信息的筛选、录取，通知学员按规定时间参加培训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乙方应采用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，确保培训效果。主要培训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集中授课：组织农业技术专家、生物育种研究员进行理论知识讲解和案例分析，重点解析玉米单产提升的技术要点与产业化路径。

（二）现场教学：安排参训学员到省级玉米科技试验示范基地、智慧农业综合试验示范中心、玉米产业科技小院等进行实地实训，由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玉米田间管理技巧。

（三）线上学习：利用“云上智农”云课平台提供玉米单产提升视频、病虫草害防控技术课程等在线资源。

（四）交流研讨：组织参训学员开展经验交流和专题研讨，促进相互学习和共同提高。

（五）实操考核：通过现场田间管理、实地识别玉米病虫害等方式进行实操考核，检验培训效果。

五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和人数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本次培训线下时间为 10 天。



(二) 培训地点：河南科技学院。

(三) 培育人数：本次培训共计 140 人，分 2 个班级；每班培训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方案、师资力量、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培训相关的政策文件、新乡市农业种植结构数据、粮油作物种植资源分布情况等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培训准备工作。

3. 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 140 名参训学员，确保每期培训参训人数按计划落实，通知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培训目标，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，并在培训前报甲方备案。

2. 乙方应配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能力的师资队伍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3. 乙方应负责培训期间的教学管理、学员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，为所有参训学员购买人身保险，确保培训活动有序进行。

4.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培训任务以转包、分包等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
七、质量要求

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农业农村部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、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开



展培育全流程工作，按规范要求落实各自主体责任。

1. 严格执行培训实施方案，按照招生情况建立“一班一档”，参训学员基本信息 100%入库。

2. 根据实际，按照需求进行分班，每个班级不超过 70 人。

3. 每班安排专职班主任和教学辅助人员，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。

4. 每期培训会进行理论考核和实践考核，根据结业考试成绩，向学员发放“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”和“河南省农业职业技能证书”。

5. 实施课堂现场签到考勤制度，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。使用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，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。

八、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培训费用：培训费用共计 540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元整），费用包含师资费、教材费、食宿费、会场费、实训费、交通费、考试考核费、跟踪服务费等与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1. 住宿标准

交流中心 标间：260 元/间（含双早）

2. 用餐标准

午餐（自助餐）50 元/人/餐；晚餐（自助餐）50 元/人/餐

3. 会场费用

培训教室：2000 元/场（每场不超过 4 个学时）。

4. 师资费

以《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标准执行。



5. 交通费

具体事宜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6. 考试考核费用：50 元/人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培训结束后，在账目清晰的条件下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票据，甲方付清费用。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展跟踪服务或服务未达要求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比例的跟踪服务费用；费用已全额结清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对应比例的项目资金。

1. 乙方结算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科技学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10000417219294H

开户银行：建行新乡市洪门支行

银行账户：41001561710050001172

2.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纳税识别号：11410700MB0R77977D

九、绩效目标

1.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培训目标与需求，编制培训实施方案及详细教学计划。培训实施进度须与既定计划保持一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整培训内容、实施安排及进度节点。

2. 乙方建立纸质档案管理，档案包括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、学员报到表、学员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员手册、课程表、考勤表、教材讲义、考试试卷及考核结果汇总表、结业证书发放情况、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等。



3.乙方应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培育任务,并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

4.培训结束后乙方要进行学员跟踪服务,时间为培训班结业当天后一天至一个自然年为止。每个班级跟踪服务不少于两次,覆盖学员不低于 30%,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、政策推介、发展帮扶、组织交流互助、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。

十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至全部培训任务完成、一年跟踪服务期满且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(签字):曹雪霞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乙方:海南科技学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(签字):张翼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